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7-002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月4日以书面通知、传真及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1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11名董事均在表决票上行使了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合法方式向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通富超威苏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69亿元的借款，用于已经批准的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4.03亿元）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66亿元），借款资金来源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募集的配套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可由公司或通富超威苏州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其中，借款期限为5年，到期后公司可根据届时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相关规定（如有）借予通富超威苏州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本息的还款资金来源为通富超威苏州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 月4日，经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次工作会议审核，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贵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并在《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中进行补充披露，现将回复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本回复中所引用的简称和释义，如无特殊说明，与重组报告书释义相同。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的具体形式，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的具体形式

上市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进而实施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

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通富微电以合法方式向通富超威苏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69亿元的借款，用于已经批准的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4.03亿元）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66亿元），借款资金来源为通富微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募集的配套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可由通富微电或通富超威苏州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其中，借款期限为5年，到期后上市公司可根据届时证监会、深交所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如有）借予通富超威苏州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本息的还款资金来源为通富超威苏州的自有资金。

二、项目开展是否存在障碍

（一）上市公司以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进行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已获得通富超威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一致同意

2017年1月6日，通富超威苏州董事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并签署《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书面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董事会于2016年9月30日批准通富超威苏州从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富微电"）筹集资金最高达到约4.03亿元人民币，用于《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批准通富超威苏州从通富微电筹集资金最高达到约5.66亿元人民币，用于《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

决议： 董事会批准通富微电以合法方式向通富超威苏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69亿元的借款，用于已经批准的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4.03亿元）和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不超过人民币5.66亿元），借款资金来源为通富微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募集的配套资金。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可由通富微电或通富超威苏州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其中，借款期限为5年，到期后可滚动使用。借款利率按《借款协议》签署时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借款本息的还款资金来源为通富超威苏州的自有资金。"

（二）本次交易募投项目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项目投资政府审批程序

1、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已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

（1）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已完成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备案号：3205101604696。

（2）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3700）。

（3）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下发《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经能审[2016]36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2、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已履行的政府审批程序

（1）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已完成在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的备案工作，备案号：3205101604695。

（2）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13800）。

（3）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下发《苏州通富超威半导体有限公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经能审[2016]37号），同意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除上述备案、环评、能评程序外，上述项目的建设尚需就其改扩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将于开工建设前办理，且其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场地及相关技术条件

1、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场地

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及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均在通富超威苏州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需另行购置土地，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建设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相关场地。

2、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

智能移动终端及图像处理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FCBGA（21*21）产品封装测试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用房，产品主要用于手机、Pad、独立显卡等领域。

高性能中央处理器等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FCBGA（29*29）、FCBGA（35*35）产品封装测试生产线及其相关生产用房，产品主要用于CPU、网关服务器、基站处理器、游戏机等领域。

通富超威苏州主要从事CPU、GPU、APU、游戏机芯片等高端产品的封装测试业务，其在先进封装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形成了以倒装封装为主的技术线路，主要量产的封装形式包括FCBGA、FCPGA、FCLGA、MCM，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相关技术条件。

综上，上市公司将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实施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方式获得了通富超威苏州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项目投资政府审批程序，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场地及相关技术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通富超威苏州，并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同意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实施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方式获得了通富超威苏州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项目投资政府审批程序，且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场地及相关技术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通富超威苏州，并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同意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向通富超威苏州实施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募投项目的实施、资金来源及投入方式获得了通富超威苏州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并形成了相关决议，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项目投资政府审批程序，且通富超威苏州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场地及相关技术条件。上市公司通过借款方式将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投入通富超威苏州，并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7-00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累计总减持数量为不超过5,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与原计划相比，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累计总减持数量减少1,1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从2016年12月3日到截止本公告日，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一共累计减持4,4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实际控制人施延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计划自2016年 12月3日起两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不超过7,036.17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1.51%。同时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结合实际情况，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累计总减持数量为不超过5,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与原计划相比，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累计总减持数量减少1,171.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

2016年12月20日，施延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1,688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76%；薛长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602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98%（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091））。

2016年12月28日，施延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721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薛长煌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44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29日和2016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分别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2017年1月5日，施延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91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

2017年1月11日，公司接到薛长煌先生股份变动告知函，获悉薛长煌先生于2017年1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48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1、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从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施延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于2016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从2016年12月29日后到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施延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累计减持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5日	16.28	9,100,000	1.49%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15.56	4,800,000	0.79%
合计				13,900,000	2.27%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如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2、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7,900,000	1.29%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8,980,000	1.47%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0日	14.71	6,020,000	0.98%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15.72	2,000,000	0.33%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8日	15.72	5,210,000	0.85%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6年12月29日	15.72	440,000	0.07%
施延军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5日	16.28	9,100,000	1.49%
薛长煌	大宗交易	2017年1月10日	15.56	4,800,000	0.79%
合计				44,450,000	7.27%

二、减持前后施延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施延军	合计持有股份	101,796,800	16.65%	101,796,800	1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624,200	3.05%	18,624,200	3.05%
	高管锁定股	83,172,600	13.60%	83,172,600	13.60%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24,140,800	20.30%	124,140,800	20.30%
施延助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25,000	8.13%	49,725,000	8.13%
施文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33,150,000	5.42%
施雄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150,000	5.42%	33,150,000	5.42%
薛长煌	合计持有股份	19,380,000	3.17%	14,580,000	2.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45,000	0.79%	45,000	0.01%
	高管锁定股	14,535,000	2.38%	14,535,000	2.38%
严小青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3,000	0.11%	663,000	0.11%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62,005,600	59.20%	357,205,600	58.4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7,20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施延军先生与薛长煌先生在2017年6月3日前累计总减持数量为不超过5,86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9%。详见2017 年 1月 6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施延军先生和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累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之内。

3、截至本公告日，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薛长煌先生遵守了如下承诺，未发现违反如下承诺的情况: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后，施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79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5%；薛长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施延军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357,205,6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5、公司经营正常。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7-00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9日，国务院在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201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单位共同完成的《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传动与推进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荣获2016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证书编号为：2016-J-216-2-04-D02。

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传动与推进系统是大型船舶动力系统的关键装置。"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传动与推进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及应用"项目，研制出完整的大功率船用齿轮箱传动与推进系统集成装备，已成功应用于大型散货船、军用舰船、科考船等大型船舶的动力推进系统，运行稳定，实现了产品的国产化替代，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本次获奖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和研发实力，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该奖项的获得对公司目前的业绩暂无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7-002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 年1月11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通知，获悉凌兆蔚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凌兆蔚	否	2,000,000	2015 年12 月 3 日	2017年1月10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8.25%
合 计	—	2,000,00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39,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8,1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3.62%，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7-009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1月22日15:00-2017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8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4.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2月26日、2017年1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关联股东需对议案2-11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月19日（星期四）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 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 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2时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吴勇高、李 浩

联系电话：020-83483211或020-88835125

联系传真：020-88835128

邮 编：510623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87。

2. 投票简称："越秀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1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2
2.0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对象	2.03
2.04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2.04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5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6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7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8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9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2.10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2.11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12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2.13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	2.14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2.15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	2.16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7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18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2.19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0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1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2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3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4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	2.25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6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7
2.28	决议的有效期	2.28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00
7	《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7.00
8	《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00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制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3.00
14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4.00
15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5.00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16.00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议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作为公司股东，现委任（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公司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0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03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对象			
2.04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调整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锁定期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损益			
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			
2.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利润安排			
2.1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2.20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1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2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2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			
2.2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			
2.2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的配套资金用途			
2.2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8	《关于签署<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制订<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4	《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出资设立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在"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的两项打"√"视作废票处理。

公司股东签署（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委托机构证券账户卡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人/委托机构联系电话：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 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12时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

5. 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帐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7年1月23日举行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 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17年1月22日12时之前传真或送达至广东省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越秀金控董事会办公室。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7-01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选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A2-1、A2-2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收到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通信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中选通知书，正式确定公司成为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A2-1、A2-2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的中选人，中选总容量为121.7MWH，具体内容如下：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政企客户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诚公通信工程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政企分公司信息港四号地A2-1、A2-2数据中心项目储能及备电服务采购于2016年12月26日开标，按比选文件规定的评选方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评审工作，现下发中选通知书，确定中选人为公司和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二、中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数据中心储能及备电服务项目中选，充分发挥公司能源互联网业务中储能解决方案的优势，利用中恒云平台，面向数据中心提供超高效节能、安全供电设备(HVDC)及错峰储能等综合能源服务解决方案，加速公司储能业务的变现，丰富公司能源互联网多元化的运行模式，促进公司"互联网+电能"产业生态的落地。

三、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公司仅收到本次比选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中选项目的执行期限、中选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本次中选的储能及备电服务项目为公司现有成熟产品，不存在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7-00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洋王；证券代码：002724）自2016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及2017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选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